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符合条件之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下称“本次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下称“本次回购注销”）和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终止”）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终止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

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说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或报备，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终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终止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亦不对相关会议审议的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2020年9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12月4日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之授予日。

2020年12月16日，公司作出《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该等公告，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577.5万股，授予对象共计5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1日；相关出资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75号）予以审验。

3、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8月31日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授予日。

2021年9月22日，公司作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该等公告，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11万股，授予对象共计4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9月24日；相关出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2-10022号）予以审验。

（二）关于解除限售条款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期解除限售，在解除限售期内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之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中第三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

第三期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19年公司锂相关业务整体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锂相关业务整体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

第三期解除限售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则可解除限售比例将为当期可解除限售数量的100%。

（三）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条款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

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的条款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该等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关于本次解除限售

（一）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和数量

1、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其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

（2）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2-00305号），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内部控制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影响股权激励实施的情形；

（4）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所涉之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根据《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本次解除限售所涉之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

(6)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2-00305 号）和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以 2019 年公司锂相关业务整体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锂相关业务整体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

综上，经逐项查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其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之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2、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1) 根据《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方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577.5 万股；

(2) 经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之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合计 6.5 万股；

(3)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解除限售股票共计 228.4 万股；

(4) 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之两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合 1.5 万股；

(5)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解除限售股票共计 170.55 万股;

(6)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期解除限售,其中第三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30%。

综上,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本所律师的合理计算,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170.55 万股。

(二) 关于本次解除限售应履行的程序和相关义务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包括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和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在内的、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事宜。

2、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周祎先生、邓伟军先生和方轶先生未参与该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亦对该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对本次解除限售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1、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未达标,公

司将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之两名激励对象和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未达标之三名激励对象均为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 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之回购价格将为人民币 27.86 元/股。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四、关于本次终止

1、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受到当前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环境及股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继续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计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公司拟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9万股，回购价格将为人民币27.86元/股。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系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相关限售期满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该等解除限售应当在相关限售期届满后实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公司还应当就本次解除限售作出公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之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公司拟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和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未达标之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已由公司董事会通过依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说明了回购原因和依据，明确了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已召开会议对相关事宜予以审核，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公司亦将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该等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需在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还应当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拟终止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股权激励实施进展、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的情况及后续处理措施、终止实施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可能影响等作出说明；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已召开会议对相关事宜予以审核，公司本次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终止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公司亦将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该等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在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相关限制性股票实施

回购注销，公司还应当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宏 律师

_____（签名）

经办律师：李 颖 律师

_____（签名）

李新梅 律师

_____（签名）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